**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

**合作协议书**

**甲方：华南农业大学**

**乙方：**

为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人才和教育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加快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步伐，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全面开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华南农业大学（甲方）和 （乙方）决定建设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充分利用双方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各自在学术队伍、文献资料、设施设备和经费等方面的优势，协同开展研究生培养和生产技术创新，共同打造培养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创业型高层次人才的平台，实现产、学、研良性互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企业创新能力。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每年派遣 名 等专业的研究生到乙方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科研实践、开展研究生论文等工作。每位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不少于 个月。

2.甲方负责为派去乙方的联合培养研究生购买保险。

3.甲方研究生进入乙方进行联合培养、科研实践、开展研究生论文等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4.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基地研究生培养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执行相应计划和制度，对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监控。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其学位由高校授予。

6.其他条款 （没有可填“无”或删除本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专门人员担任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与甲方的校内导师紧密合作完成联合培养研究生任务。加强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按照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保障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

2.负责联合培养乙方基地的日常管理，为甲方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科研实验、实践教学等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解决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食宿（食宿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定，不高于正常市场收费标准，具体费用由乙方与研究生协商自理），对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提供必要保障。

3.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支持和参与甲方的创新实践培养课程开发和教学，对基地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监控。

4.工作期间的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由乙方承担每月发给研究生不低于 元的生活补贴。

5.其他条款 （没有可填“无”或删除本行） 。

（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委员会，由双方主管领导担任主任和副主任，成员包括：甲方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所在学院部分学位委员会委员、合作校内导师，乙方所在单位分管科研的领导、学术骨干和合作校外导师。

2.双方负责制定基地发展规划、日常管理制度、项目进展汇报和讨论交流制度，并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原则上每年组织1-2次工作会议，加强双方的学术交流与研究生管理工作。

3.双方应高度重视参与联合培养项目研究生的安全教育。

4.本协议如涉及双方在技术转让、成果回报，特别是合作形成成果的归属、开发等权限，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协商原则由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合同。

5.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产生论文署名、科研成果的归属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发生纠纷而且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条** 本协议类型为 □新建基地协议 □续签协议，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合同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签署的基地研究生培养方案，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未尽事宜，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要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另外一方。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方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请填写） | 联系人： （请填写） |
| 联系地址： （请填写） | 联系地址： （请填写） |
| 联系电话： （请填写） | 联系电话： （请填写） |
| 电子邮件： （请填写） | 电子邮件： （请填写）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方案**

**一、课程学习及实践工作安排**

联合培养研究生第一学年或第一学期首先在校内完成课程学习，之后根据双方导师到基地开展课题研究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结束后，返校完成后续研究和论文撰写、答辩工作。

**二、双方导师安排**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和基地导师共同负责的制度。

校内导师为通过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聘任程序的在职教师，负责把握研究生培养质量、论文课题研究进度和学位论文水平。

基地导师需具有较深理论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并有高级职称资格，需要通过联合培养委员会的遴选。同时，建立基地导师培训制度，及时对新聘导师进行培训，使之上岗之前明确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熟悉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阶段的要求和标准，有计划有步骤的培养研究生，并培育出创新成果。从而和高校导师相互配合，完成研究生培养工作。

**三、论文选题来源**

校内导师与基地导师共同协商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根据两个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情况和学生专业基础、研究兴趣等，从学术性、工作量等综合考虑，为研究生确定合适的论文选题。

**四、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由甲方负责，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